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2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由不超过人民币 9.2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按相关条款约

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 日